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50條、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54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50條、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54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剝奪受刑人例假日戶外運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58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另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(一)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09年2月12日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(二)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 4

判憲法審查。(三)綜上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另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(四)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予不受理及駁回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3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